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29號

聲 請 人 王碧齡（即林李秀連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929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736-0	1	395